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粤社保〔2023〕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经办服务 “全省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现将《广东省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情况请及时向我局反馈。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的决策部署，充分释放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红利，加快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成果转化应用，有效解决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体验感，决定开展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建立统一、规范、便捷、高效的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体系为目标，聚焦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普遍关注的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创新工作理念和制度机制，优化服务模式，丰富办事渠道，打破地域障碍，促进横向联通和纵向联动，依托集中统一的省信息系统和政府公共服务线上服务渠道，从2023年7月起实行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满足群众“掌上办”“就近办”“多点办”需求。

二、全省通办模式和范围

坚持线上线下融合、本地异地同步、事项应上尽上的原则，

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线上实行“一网通办”，线下采用“全省通办”，即“就近申请、统一受理、属地办理、多渠道领取结果”的政务服务新模式。

（一）线上“一网通办”

工伤保险全部经办服务事项上线网上大厅、自助终端、“粤省事”、广东人社APP等公共服务平台，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可自行通过以上途径办理。

（二）线下“全省通办”

“全省通办”实行全省范围内异地无差别受理、参保地同标准办理。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工伤辅助器具配置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伤残待遇核定、工亡待遇核定、银行信息变更、工伤市外转诊备案、市外交通食宿费、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等 11 项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事项在全省各社保经办服务网点办事大厅实行“全省通办”。我省工伤保险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及近亲属线下办理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业务（不含涉及申请先行支付）的，可自主选择向省内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含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政府基层服务平台、社银合作网点等，以下统称“业务受理地”）提出申请，工作人员应当指引申领人优先网上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按规定受理后，分以下两种情形办理，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原则上由工伤职工参保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

1.业务受理地与参保地一致的，通过省信息系统自动推送至

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办理；

2.业务受理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作为异地申请，实行异地受理，业务受理地通过省信息系统自动推送至工伤职工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业务办理地”），由其按规定审核办理。

三、重点任务

（一）统一全省通办业务标准及文书。各地严格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和省局统一制定的全省通办业务文书办理全省通办业务事项。

（二）统一调整落实省信息系统权限。省统一提出系统优化和系统权限调整需求，各地根据《广东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岗位权限管理实施办法》，加强权限管理，落实工作要求，由省信息系统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管理员在正式实施前，完成本地的系统权限调配，实施后，根据工作需要账户动态维护管理。

（三）统一待遇受理和核定结果告知。“全省通办”事项按规定受理后，受理回执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受理地负责出具，并通过短信通知申领人受理结果；按规定办结后，办理结果按照“谁核定、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地通过短信通知申领人办理结果，并通过窗口、邮寄、线上等多种渠道负责送达，须出具核定表的，同时将盖章后的核定表上传至系统个人业务影像。业务办理地对在省信息系统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社保经办机构应当将办理进度和结果

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网上大厅、“粤省事”、广东人社APP等多渠道向申领人进行反馈。

（四）统一业务档案管理。“全省通办”纸质业务材料同步影像化，做到电子业务材料和纸质业务材料一一对应。异地受理业务的纸质业务材料（如医疗收费票据等材料），由业务受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归档。异地受理业务的材料补充，由业务办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通知，申领人可自主选择到业务办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业务受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相关材料。业务办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需调取原件的，按照纸质档案借阅利用制度办理相关借出手续，业务受理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协助提供。

（五）规范疑难案件处理流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在办理通办业务时，认为相关业务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应当及时通过省信息系统推送至有管辖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受移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受移送的业务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报请共同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指导，不得再自行移送。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施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提高群众办事体验、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的重要举措，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务必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把握新要求，迅速落

实新任务，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确保“全省通办”工作如期落地见效。

（二）加强宣传培训。实现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是一项便民利民的暖心服务重要措施，各地要加强对辖区内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的业务培训，确保经办人员按新要求提供服务；要加强对这一创新举措的宣传引导，提高参保单位、工伤职工对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的知晓度和应用度，及时总结运行中的经验做法，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措施。

（三）加强舆情管控。各地要全面应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不断提高经办服务质量，要密切关注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业务运行情况，要认真研判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做好舆情监控处置和矛盾化解，努力将风险化解在萌芽阶段，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本方案从2023年7月15日起实施。今后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与本方案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 附件：
- 1.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事项业务文书
 - 2.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线下全省通办指引
 - 3.大集中系统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伤保险业务全省通办配置操作指引
 - 4.大集中系统工伤保险业务全省通办业务移交操作指引

附件 1-1

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

用人单位（盖章）：

是否工程项目： 是 否

工伤职工姓名		工伤（亡）时间	
身份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份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工伤待遇发放 账户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已激活的 金融社保卡账号 (广东省内的社 会保障卡无需提 供)	银行名称	_____银行_____支行(分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账号	银行名称	_____银行_____支行(分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单位名称		经办人电话	
联系地址		手机号码	
申请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劳动能力鉴定未达到伤残等级评定标准或未 发现残疾不做劳动能力鉴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复发待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经劳动能力鉴定达到伤残等级评定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离职待遇申请(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死亡情形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工亡待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残退后死亡待遇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按指印):		代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医疗、 康复 和辅 助器 具等 费用 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康复治疗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辅助器具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市外转诊交通食宿费		
	发票总计：_____张；金额总计：¥_____元。 其中：医疗保险垫付¥_____元，医保参保地_____市。 用人单位垫付¥_____元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按指印):		代办人签名:	
_____		_____	
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1-2

工伤保险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变更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账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讯地址及邮编: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申领人签名 (按指印): 年 月 日			

备注: 1.修改银行账户信息应提供变更后的本人或单位的银行账户/卡的复印件;
2.修改单位基本信息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3

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权利义务告知书

_____ (伤残职工本人):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伤残职工享有以下待遇：

一、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本人提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五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四十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七级至十级伤残职工劳动、聘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的（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死亡情形除外），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六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二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一个月的本人工资。

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间（离职时间）与工伤保险停保时间不一致的，本人同意以停保时间前的十二个月平均月缴费工资为本人工资。

(二)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二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五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四个月的本人工资。

三、伤残职工未办理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将继续享有旧伤复发、原工伤部位继续治疗等条例所规定的待遇。

四、伤残职工一旦办理领取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的，视为该次工伤保险关系终结，我单位将不再对后续有关事宜承担责任。

XX 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中心）

年 月 日

我已详细了解上述内容并同意。

请在方框内抄写一遍上一行文字：

--	--	--	--	--	--	--	--	--	--	--	--	--	--

签收人签名（按指印）：

签收日期：

（注：领取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权利义务告知书为一份，存档。）

附件 1-4

工伤保险伤残退休待遇申请表

工伤事故所在单位(盖章)

是否工程项目: 是 否

个人 基本 信息	工伤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伤发生时间		移动电话	
	家庭联系地址			
	家庭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伤残等级		护理等级	
单位 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待遇 支付 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金融社保卡账号(系统自动关联,不需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账号	银行名称	_____银行 _____支行(分行)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伤残 津贴 申领 方式	申领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退出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办理伤残退休手续(即终生领取伤残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由工伤基金支付伤残津贴至到达退休年龄再办理养老保险退休手续。		
	职工基 本医疗 保险费 扣缴方 式选择 (限选 择方 式一,即 伤残退 休人员 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1.同意委托经办机构代缴代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①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工伤保险基金承担应当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同时本人委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从伤残待遇中扣缴个人应缴纳的职工医疗保险费,并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 ②由工伤保险基金缴纳医保费的伤残退休人员,应当按照社保经办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生存认证。因没有通过生存认证而被暂停或停止由工伤保险基金按月发放伤残津贴待遇的同时,其享受由工伤保险基金缴纳医保费的待遇也将暂停或停止,因此导致医疗保险待遇无法享受或受影响的,由伤残退休人员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2.不同意委托经办机构代缴代扣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 在自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后,凭缴费原始凭证到经办机构报销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声明				
本人清楚工伤保险待遇相关政策和申领伤残津贴的两种方式,决定选择第 _____ 种方式领取伤残津贴,选择第 _____ 种方式扣缴职工医疗保险费。本人已阅读并知悉上述须知事项,并承诺遵守以上事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工伤职工本人签名(按指印):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领取伤残津贴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未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的,工伤保险基金将暂停发放待遇。

工伤保险供养亲属待遇申请表

工伤（亡）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			死亡时间				
供养亲属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与伤亡者关系	待遇支付信息			通讯信息	
					银行名称	账户户名	银行账号	户籍所在地（或住址）	联系人及电话

承 诺

- 1.本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政策法规关于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规定，符合本业务办理条件，即依靠工亡（残）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工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经济收入，并承诺未在本市和外地重复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
- 2.本人确认填报和提交的所有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授权同意经办机构通过其他部门、机构、企业查询与承诺相关的个人信息，用于核实承诺内容的真实性。
- 3.本人知悉如作出不实承诺，将被列入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将在国家、省和市规定的信用门户网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官网等媒介公示，并接受由相关部门实施包括限制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获得贷款授信，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在内的跨部门联合惩戒，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供养人签名（按指印）：

供养人签名（按指印）：

供养人签名（按指印）：

代办人签名（按指印）：

代办人签名（按指印）：

代办人签名（按指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反欺诈法律提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属于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备注：
- 1.供养亲属需提供本人实名开立的银行账户资料。若无法提供本人实名开立银行账户资料的，需提交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的委托书；
 - 2.非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合法监护人代理签名确认同时提供监护人的证明材料和本人的身份证件（核原件）；
 - 3.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应按规定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认证周期为12个月。未按规定进行资格认证的，工伤保险基金将暂停发放待遇。

附件 1-6

广东省社会保险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用于替代工伤保险：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申领人姓名：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领人承诺

本人为参保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的供养亲属，依靠工亡(残)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工资、城镇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或其他经济收入，并保证不在本市和外地重复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本人在申领工伤保险供养亲属抚恤金时，按照政策规定需要提供依靠工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文件依据：《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七十条第三项)。现本人**选择以告知承诺书代替提交证明材料**。

本人知晓：社保机构将综合运用数据比对、函调和稽查等方式，对承诺内容进行核查，对虚假承诺的，依法终止事项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符合严重失信人员行为的，纳入失信人员名单，按照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本人同意：授权社保经办机构从本人领取待遇的银行账户扣回因虚假承诺而多领取的社保待遇，并且在领取待遇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时，主动配合社保经办机构的追缴工作，及时退回多领取的社保待遇。

本人承诺：已认真阅读以上告知内容，对承诺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责任已充分知晓，并在此向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郑重承诺：**(请将以下文字重新抄写一遍：本人填报的信息和承诺内容客观真实，愿意接受职能部门的核查，并承担不实承诺的相关法律责任。)**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伤职工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姓名			工伤认定决定书 文（编）号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登记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人员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异地工作的工伤职工
参保地住址			异地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1			联系电话2	
异地居住（就医）地	省内	_____市	跨省	_____省_____市
异地就医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事项(有变更情形的填写)				
温馨提示				
1. 工伤保险异地就医执行广东省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和工伤辅助器具目录。				
2. 办理备案时直接备案到就医地市。工伤职工根据伤病情、居住地、交通等情况，自主选择驻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就医。				
3. 省内异地就医产生的医疗费可联网结算的，费用由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与就医的工伤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结算。跨省异地就医或协议机构未开通联网结算的，就诊后由参保单位或职工垫付医疗费用，回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报销。				
本人（被委托人）签名			填表日期	
用人单位意见 (在职人员需提供)	用人单位（章）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经办机构（章） 经办人：_____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适用于没有终结工伤保险关系及在市外居住半年及以上的异地居住的工伤职工首次申请异地就医（含康复）或变更异地就医信息时填报。一式二份，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留存一份。

2.工伤保险参保人在异地协议机构开展就医登记、费用结算时须持社会保障卡方可进行联网结算服务。尚未办理社会保障卡的可以在相关银行及人社网点申领，网点信息可在广东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信息系统、“广东人社”APP 上查询；社保卡线上申领渠道有：“广东人社”APP、粤省事小程序、支付宝、广东政务服务网、合作银行 APP 等，支持跨市办理社保卡。

附件 1-8

广东省工伤保险参保职工转诊转院申请表

姓 名		单位名称		单位社保编号	
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		联系电话		近亲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		证件号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地址					
工伤职工申请			用人单位申请		
职工或其近亲属签名(按指印)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转出地协议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机构)意见	医师:			医疗机构(章) 年 月 日	
转入地(参保所在地以外的转诊接收地)	_____省_____市				
经办机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_____				
	经办人:			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二份,经办机构留存一份,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留存一份;

2.本次转院申请限自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备案之日起当次60日内有效;

3.本表供工伤职工或用人单位申请登记备案,工伤职工近亲属申请的,另须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明和与工伤职工关系证明,并填写联系方式;由用人单位申请的,可不填写“工伤职工申请”内容。

附件 2

工伤保险经办服务线下全省通办指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的决策部署，充分释放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改革红利，加快推动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成果转化应用，有效解决用人单位和工伤职工异地办事“多地跑”“折返跑”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体验感，决定开展工伤保险经办服务“全省通办”，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一、通办模式

省内通办模式根据“就近交件、异地受理、属地办理”的原则确定。我省工伤保险各参保单位、参保人及近亲属线下办理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业务（不含涉及申请先行支付）的，可就近向省内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含社保经办服务大厅、政府公共服务大厅、合作银行网点等，以下统称“业务受理地”）提出申请。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网点按规定受理后，分以下两种情形办理：

（一）业务受理地与参保地一致的，通过省信息系统推送至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办理；

（二）业务受理地与参保地不一致的，作为异地申请，实行异地受理，业务受理地通过省信息系统推送至工伤职工参保地的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统称“业务办理地”），由其按规定审核办理。

二、通办范围

工伤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含当日）起的工伤保险经办服务事项适用于线下全省通办，具体服务事项包括：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工伤辅助器具配置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伤残待遇核定、工亡待遇核定、银行信息变更、工伤市外转诊备案、市外交通食宿费、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等 11 项。

11 项经办事项对应省信息系统功能点名称为：工伤医疗/康复/辅助器具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工伤一次性医疗补助金、伤残待遇核定、工亡待遇核定、银行信息变更（工伤）、工伤市外转诊备案、市外交通食宿费、工伤异地居住（就医）备案等 9 项。

三、通办指引

（一）材料配置及办理时限

对于线下全省通办的业务，由业务办理地根据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相应业务的实施清单，在省集中式系统中设置好材料清单及办理时限，由业务受理地根据《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以及《关于印发厅开发“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暨“政务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271 号）关于“全面推进简便办理”的要求进行材料收取。

（二）受理资料扫描

对于线下全省通办的业务，业务受理地工作人员接到工伤保险待遇申请后，应当场对申领人的资格和申请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检查。对符合申请资格且材料完整的，应当场受理，发给《受理回执》。将受理的纸质业务材料同步影像化，做到电子业务材料和纸质业务材料、业务和档案一一对应，由业务办理地的工作人员根据省集中式系统中的电子业务材料开展业务审核。

（三）业务状态查询

对于线下通办的业务，可在省集中式系统的“业务状态查询”界面查询该业务的办理状态。经办人员在点击“查询”按钮前，须将“查询条件”的“受理区域”和“分管区域”清空后再查询。

（四）补充材料处理

对于已受理的业务，若业务办理地的经办人员在经办业务过程中发现需要补充材料的，由业务办理地经办人员通知业务申办人前往业务受理地或业务办理地补充提交相关业务资料。

前往业务受理地补充提交资料时，一般由原受理该业务的系统账户，在该业务办结前将补充的资料扫描进系统并及时通知业务办理地社保经办机构，若原受理该业务的系统账户因请假、离职等原因无法使用时，由当地具有高级扫描权限的系统账户，在业务归档前将补充的资料扫描进系统并及时通知业务办理地社保经办机构。

前往业务办理地补充提交资料时，由业务办理地具有高级扫描权限的系统账户将补充的资料扫描进系统。

（五）业务办理地的确定

业务办理地由系统根据工伤（亡）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参保关系地进行判断，并将受理的业务自动推送至该参保关系地，根据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任务派发机制做任务分派。

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相关业务不属于本机构管辖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通过省级集中系统推送至有管辖权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业务审核期限从受理之日起算。受移送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受移送的业务依照规定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报请共同上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予以指导，不得再自行移送。

（六）办理结果送达

办理结果送达遵循“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由业务办理地负责办理结果送达，对在省集中式系统办理业务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七）业务材料归档

通办业务的材料归档实行纸质业务材料与电子业务材料分别归档的处理办法，原则上纸质业务材料由业务受理地做好归档工作，但是对于同一业务，由于补充材料等原因导致纸质业务材料由不同的经办机构分别收取的，由纸质业务材料收取地分别做好纸质业务材料归档工作；对于电子业务材料，则由业务办理地统一归集并归档。

附件 3

大集中系统市级社保经办机构工伤保险业务 全省通办配置操作指引

一、定制业务

第一，定制业务，找到【地级市业务管理】-【定制本地业务】，若没有此菜单，可请管理员配置，如下图：



第二，进入业务大类列表，可以通过右侧模糊查询功能搜索出需要定制业务的所属大类，然后选择对应业务大类，点击右侧的“查看该类别下的业务”，例：选择【工伤待遇（柜台）】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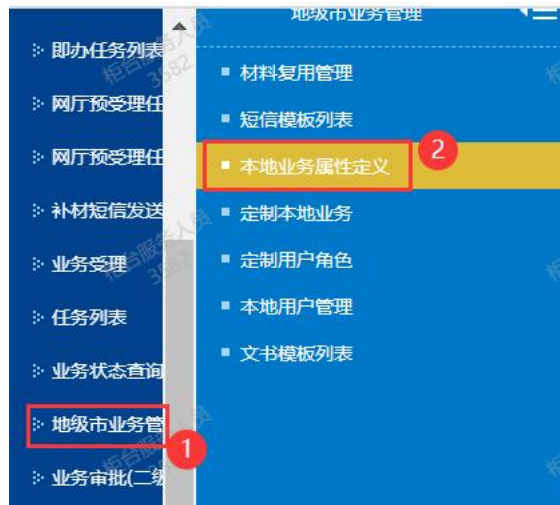
第三，进入【工伤待遇（柜台）】大类下的业务列表界面，选择需要定制的业务，如：【工伤医疗费】，选择此业务，点击左上方“定制绑定”按钮，即可完成业务绑定。

同理可对已定制业务进行取消绑定，勾选相应业务后点击右上方【取消绑定】按钮即可。



二、本地业务属性定义

首先，完成业务绑定之后，需要进行业务属性定义，其菜单路径为【地级市业务管理】-【本地业务属性定义】，如下图：



第二，进入【本地业务属性定义】界面后，可通过左侧模糊搜索框查询需要进行属性配置的业务，然后选择此业务，右侧则会显示出需要配置的信息项，如下图：



业务所需材料配置(*主业务的基础材料、其他类型辅助材料)

柜台材料 | 网厅材料 | 自助机材料 | APP材料 | 粤省事材料 | 职业伤害材料

柜台主材料信息设置(共0项) 编辑主材料

材料编号	材料名称	是否发送部平台
------	------	---------

柜台辅助材料信息设置(共0项) 添加 删除

选择	辅助项名称	辅助项关联材料	是否发生部平台
----	-------	---------	---------

柜台申请事项材料信息设置(共0项) 添加 删除

选择	排序	申请事项名称	申请事项关联材料
----	----	--------	----------

属性配置

柜台系统配置 | 邮政寄送配置 | 政务大厅配置 | 智慧交互终端配置 | 电子印章配置

设定流转方式

主流程方式 业务审核级别 保存

短信配置

受理短信 收件短信 办结短信 保存

终止短信 催办短信 非职业伤害或不予受理办结短信

中止短信 审核不通过短信 已初审短信

打印事项模板配置

业务办结单 配置验伪码 保存

受理回执单 收件回执单

补正材料单 结果通知单

不予受理回执单 不予办理通知书回执

打印申请报表 中止通知书

受理标签

查询标签页 保存

已选的受理标签列表

编号	查询标签	是否移除
----	------	------

审核标签

查询标签页

要实现全省通办，可以将【分发模式】配置为“全省模式：全省受理，分发到参保人参保机构”的模式，然后需要点右上角的“保存”按钮完成配置，此业务即可实现全省通办，由参保人经办机构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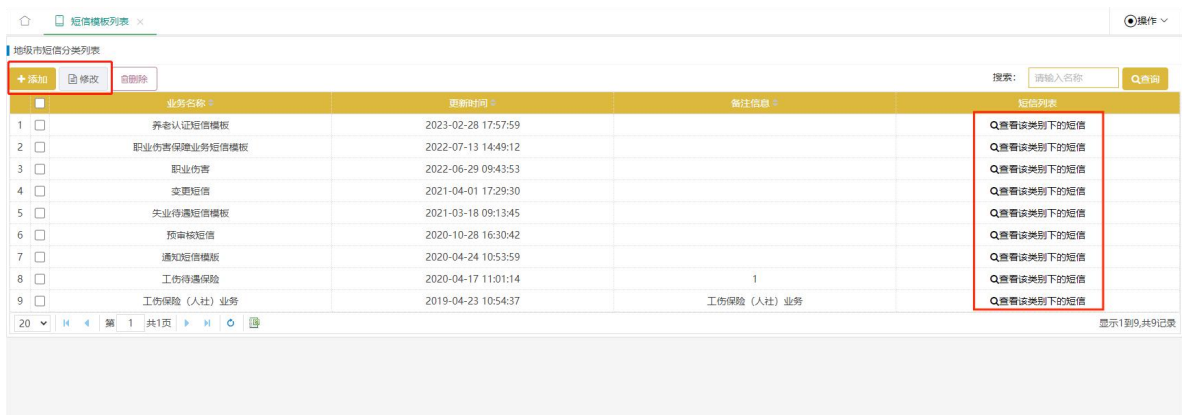
第三，短信配置。如果业务需要在某个环节办理完成之后给申请人发送短信通知，需要在业务属性定义里面配置对应的短信模板，如：若需在受理完成后给申请人发送短信，则选择对应受理短信模板，然后点“确定”，最后点“保存”完成短信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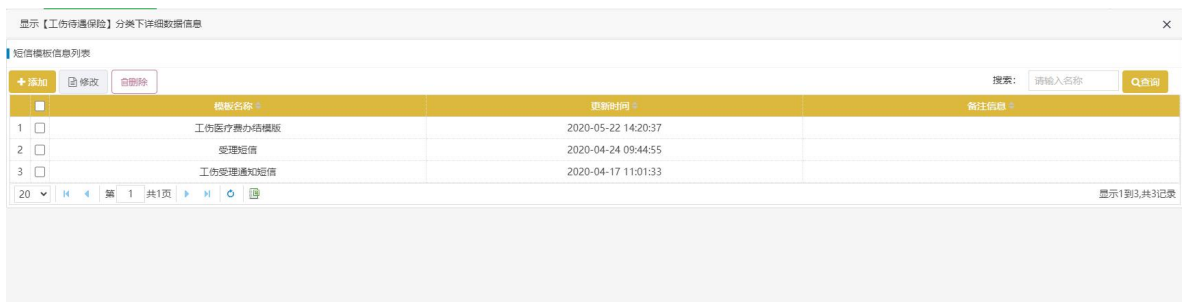
三、短信模板配置

首先，找到【地级市业务管理】-【短信模板列表】

第二，进入地级市短信分类列表，点击添加按钮创建短信模板大类，如图：



第三，选择该短信模板大类，点击右侧的【查看该类别下的短信】，进入【短信模板信息列表】，如图：



第四，点击添加按钮，新增短信模板信息，如图：

新增短信信息

* 模板分类: 工伤待遇保险

* 模板名称: 请输入模板名称

* 功能代码: 请输入功能代码

* 状态: 有效

* 模板内容: 最多输入500字

注意: 模板内容里面关键词需要根据下面内容规范:
XM(姓名), SFZH(身份证号码), YWMC(业务名称), SLSJ(受理时间), CZYJ(终止意见), DAY(剩余几天办理时间), CZYJP(中止意见), JBJG(经办机构), SLHZH(受理回执号), SHBTGYJ(审核不通过意见), DYXSKSNY(待遇享受开始年月), ZCDADDRESS(转出地经办地名称), CBR(参保人姓名)
示例: 尊敬的 XM 先生/女士,你好, 您办理的YWMC在SLSJ受理成功。

确定 关闭

最后，根据模板内容规范和示例进行模板内容配置，点击确定进行保存。（如需对已有模板进行修改，则点击修改按钮即可）。

附件 4

大集中系统工伤保险业务全省通办 业务移交操作指引

通过【全省通办业务移交】业务可将某未办结业务的审核机构由 A 审核机构转移到 B 审核机构。

例：受理回执号 2201091444546597 的业务，当前流程状态为：已分配，待复审，原审核机构为：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现需将此业务转移到“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去做审核，操作步骤如下 1-4 点。

受理回执号	业务名称	证件号	姓名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数据来源	受理人	受理时间	预警	协同	有效	电子影像	归档状态	终端设备评价	当前状态
1	2201091444546597	个人欠费删除	253082196504262669	黄林	111800611461	中山市名震龙牌小商品社 柜台业务	中山测试账号a	20220109	一般	否	是	未上传	暂未建档	未评价	已分配待复审
业务信息															
受理回执号	2201091444546597	业务流水号	2201091444546596	业务编码	UCA402	办理时限	5	受理机构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管机构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流程状态	已分配待复审	受理人	中山测试账号a	受理时间	2022-01-09 14:44:42	归档条形码号	0	发送短信	未发送	扫描状态	否				
邮寄寄送状态	无需寄送	数据来源	柜台业务	分配状态	主动获取	联系人	杨某	联系电话	15804694916	归档标示	是				
地市级受理业务流水号															
个人基本信息															
电脑编号	118000003167847	姓名	黄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档案出生日期		户口性质	非农业户口(城镇)				
身份证号码	253082196504262669	个人身份	其他	婚姻状况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用工形式	临时工	农民工标识	是	离退状态	否	离退日期		医疗人员类别		在职	养老账户类别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码	442099	统筹区编码	442000	居民类别		公务员标识	非公务员	邮政编码		在职	新生儿标识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常住地详细地址	ZS			

图 1

1. 进入受理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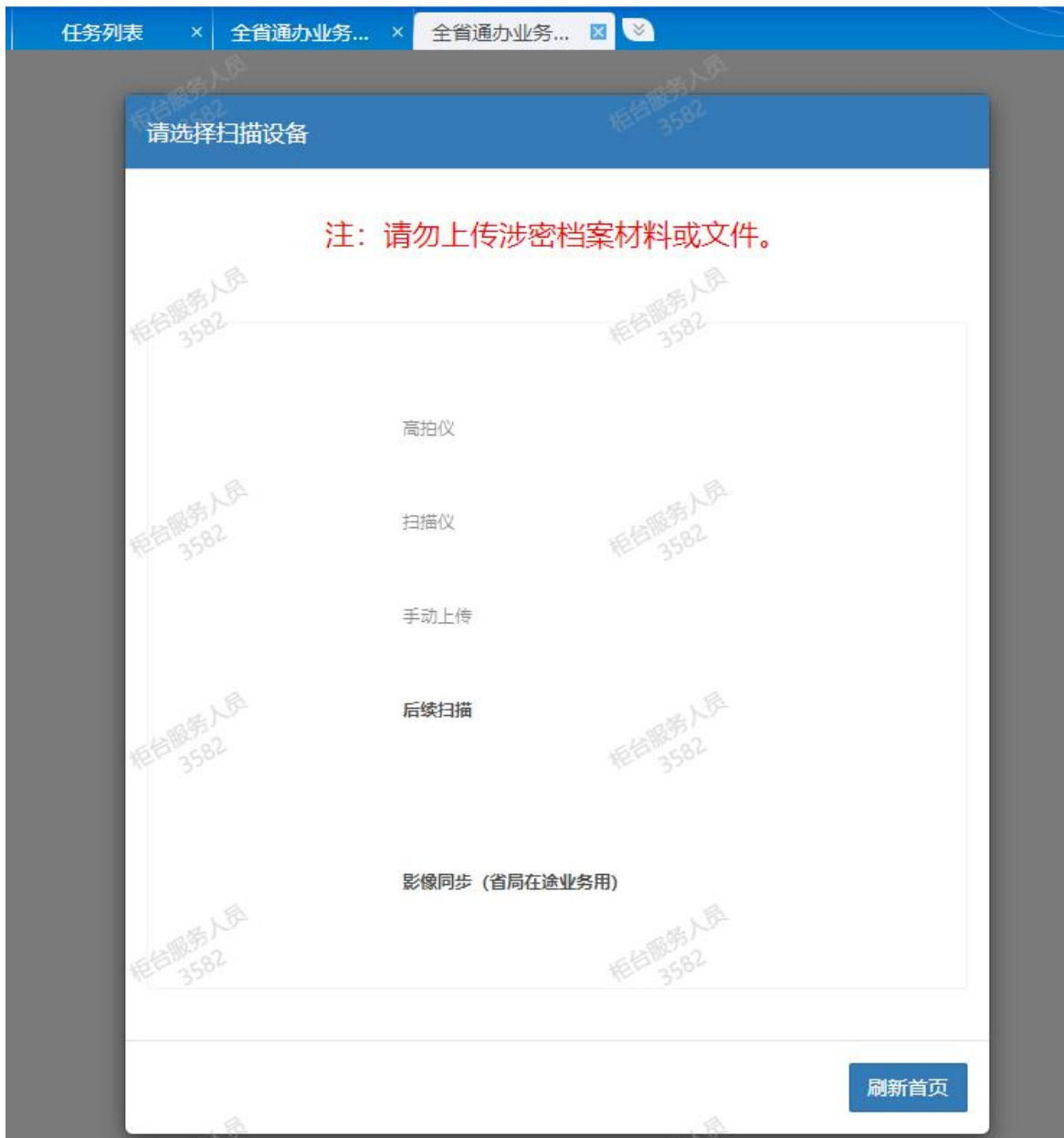
首先，在【业务受理】菜单下，找到【全省通办业务移交】业务，进入受理界面；录入查询条件，查询查询选择需要被移交的业务，选择需要移交的业务审核机构，点击“提交”，即可受理，如下图：



受理成功之后转到受理回执单打印界面，点击“打印完成”进入下一个环节；



进入影像扫描上传界面，可选择多种影像上传方式，暂不上传可选择“后续扫描”，事后补扫；



2.进入初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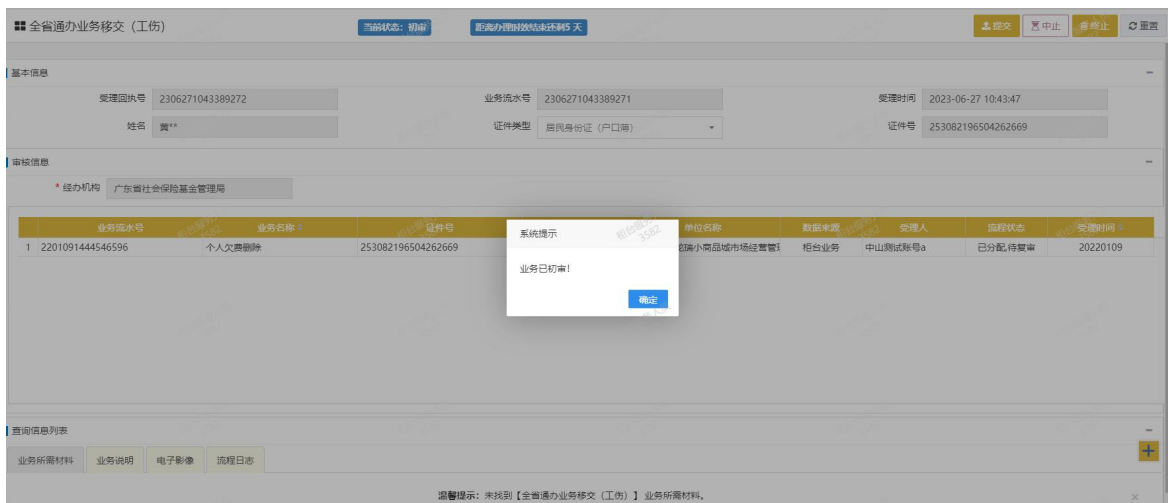
在【任务列表】菜单，可通过【随机获取】或【指定获取】的方式获取初审任务。

【随机获取】：可随机获取具有审核权限的业务，并显示到用户的任务列表中；



核对业务数据无误，点击页面右上角的“提交”按钮完成初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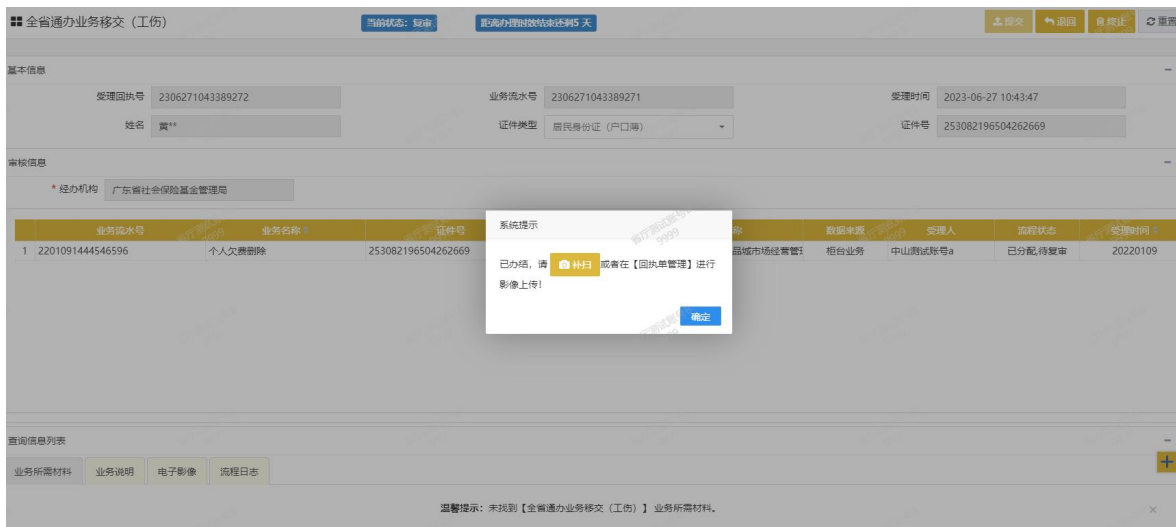
3.进入复审环节（操作流程同 2 初审一致）办结业务

在【任务列表】菜单，可通过【随机获取】或【指定获取】的方式获取复审任务；

选择需要复审的业务，点击右侧的【审】，进入复审界面；



核对业务数据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提交”按钮，完成复审，即可办结业务。



【全省通办业务移交】业务办结之后，即可将需转移的业务从原审核机构转移到其他业务审核机构，并由转移后的审核机构人员进行业务审核操作。

4. 核查业务审核机构是否转移成功

在【业务状态查询】菜单核查业务的审核机构是否转移成功。

如此案例转移之前（见图 1）的审核机构与审核机构转移之后（见图 2）对比，已从原审核机构“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移到新审核机构“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业务流程状态由“已分配，待复审”变更为“已扫描”，此时业务由有“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机构审核权限的经办人去重新获取审核。

查询条件

受理回执号	2201091444546597	业务流水号	请输入业务流水号	个人管理码	请输入个人管理码	业务名称	请输入业务名称
证件号	请输入证件号	姓名	请输入姓名	单位管理码	请输入单位管理码	受理机构	请选择受理机构
数据来源	请选择	受理开始	请选择受理开始时间	结束	请选择受理结束时间	建档状态	请选择
流程状态	请选择	受理区域	区域	分管区域	区域	影像状态	请选择
受理机构	机构	分管机构	机构	终端设备评价	请选择评价类型	预置状态	请选择

Q 查询 重置 刷新 导出高层次人才信息

结果列表

受理 详情 追踪 补扫 补评/否 影像扫描详情 建档流程信息 补打复核单 补打受理回执 补打办结单 不予受理通知单 不予受理通知单 补打补充材料告知单 权限查看 影像变更详情

受理回执号	业务名称	证件号	姓名	单位管理码	单位名称	数据来源	受理人	受理时间	预置	协同	有效	电子影像	扫描状态	终端设备评价	当前状态
1	2201091444546597	个人欠费删除	25101262669 黄**	111800611466	中山市石岐南涌小商品街 柜台业务	中山测试账号a	20220109	未	否	是	未上传	暂未建档	未评价	已归档	

业务信息

受理回执号	2201091444546597	业务流水号	2201091444546597	业务编码	UCA402	办理时限	5	受理机构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分管机构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流程状态	已扫描	受理人	中山测试账号a	受理时间	2022-01-09 14:44:42	旧档案编号	0	发送短信	未发送	扫描状态	否
邮政寄送状态	无需寄送	数据来源	柜台业务	分配状态	主动获取	联系人	杨某	联系人电话	15804694916	扫描提示	是
地市级受理业务流水号											

个人基本信息

身份证号	110101196704270000	姓名	黄**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67-04-27	户口性质	非农业户口(城镇)
身份证号码	25101262669	个人身份	其他	婚姻状况		联系人		固定电话		联系电话	
用工形式	临时工	农民工标识	是	离退状态	否	离退日期		医疗人员类别		在职	养老保险类别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编码	442099	统筹区编码	442000	居民类别		公务员标识	非公务员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新生儿标识
户口所在地详细地址	0 常住地详细地址										

图 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